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粤扶办〔2018〕40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办（局）、协作办、对口办、经协办：

依据国务院扶贫办等部门《关于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2号）及我省转发意见（粤扶办〔2018〕29号），我们制定了《广东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抓好落实。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联系人：陈咏，020-37876383）

广东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培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根据国务院扶贫办等八部门《关于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司发〔2018〕2号）文件精神，现就我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把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作为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举措，培养一批在贫困村创业发展、增收致富并带领贫困群众共同致富的骨干力量，为促进贫困村产业发展、贫困户脱贫致富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带动效应。2018—2020年，为全省2277个相对贫困村每村培育3—5名创业致富带头人，按每人带动3户以上贫困户计，帮助3万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增收脱贫。

二、认真选择培育对象

（一）选择条件。致富带头人基本条件是，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个人信用记录良好、具有领办村级产业项目实力和能力、有意愿履行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社会

责任的本土人才。

（二）选择范围。主要从目前已在贫困村创业人员中选择，包括“村两委”成员、村级后备干部、农村党员、小微企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主、种养业大户和农业产业化企业负责人；在外创办企业、务工有意愿回村创业的本土人才；企事业单位愿意回贫困村创业的人员。

（三）选择程序。致富带头人选择，按照自下而上、公开公示程序进行。基本程序是，由本人申请、村两委推荐、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长考察、乡政府审核，报县级扶贫部门审定后，确定为致富带头人。

（四）培养数量。原则上力争为每个贫困村培养 3-5 名致富带头人。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把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辐射到有贫困人口行政村。

三、精心组织开展培训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分级进行培训，省级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示范性培训，市县具体组织实施全覆盖培训。

（一）制定培训计划。把致富带头人培训纳入各级扶贫培训计划。根据贫困村需求情况和可行性，制定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选好培训机构。省级依托粤桂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南海九江）培训基地、碧桂园国华培训中心开展培训。各地可从实际出发，选择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建立教学和

见习基地，强化现场培训，示范观摩。

（三）确定培训内容。坚持培训内容与当地扶贫产业布局相结合，与市场需求相结合，与学员创业实践相结合。具体培训内容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开拓思路，换脑子、学技术、找路子。

（四）选择培训师资。遴选一批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热心公益事业的专家、企业家、成功创业人士等担任扶贫创业导师，负责培训教学、学员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

（五）抓好典型示范。深入总结致富带头人带贫益贫典型案例，采取案例教学或经验交流形式，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提高致富带头人带贫益贫责任意识和创业能力。

四、落实激励保障措施

（一）落实扶持政策。落实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8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101号）。用足用活现有创业政策，对创业发展效果好，在引领带动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脱贫致富效应强的致富带头人，从生产经营、技术服务、产业发展、金融保险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帮助其提高创业和带动的成功率。

（二）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组织创业致富带头人通过土

地流转、到户扶贫资金或贴息贷款入股、安排就业、提供生产条件、收购产品等方式，与贫困户建立平等互利的利益联结机制，激发双方参与的积极性，多渠道带动扶贫对象增加收入。建立与扶持政策相统一的带动激励机制，按带动贫困户数量和增收脱贫效果给予相应的创业支持。对履行带动承诺不到位的创业致富带头人，则不予支持。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市县（市、区）要统筹安排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培育致富带头人，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将把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市、县级致富带头人的培育数量、带动贫困户数量和增收脱贫效果等进行考核评估，形成正确的价值导向，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扶贫部门要将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各县（市、区）扶贫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摸清培训需求，选好培育对象，统筹安排资金，建立选送参训、跟踪服务、政策扶持、创业情况、带动效果、典型宣传等全程管理机制。

（三）加强工作统筹。各市县扶贫办要积极与组织、人社、农业、妇联、共青团等部门沟通协调，统筹创业致富带

头人、农村青年“领头雁”、新型职业农民等培育工作，用好资源，聚合政策，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共同促进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顺利开展。

（四）及时报送信息数据。各地要及时采集致富带头人创办企业、实施项目、享受政策扶持等情况，以及带贫人数、带贫方式、带贫效果等信息。致富带头人基本信息以市为单位于6月15日前报省扶贫办。致富带头人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动态调整。